

西南证券渝享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募集公告

一、本集合计划概况

1、集合计划名称

西南证券渝享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2、集合计划类别：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集合计划代码：BF2080

4、集合计划存续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为 9 年，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起算。本集合计划可以根据《西南证券渝享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合同编号：XN-WXZL-01-001；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清算。

5、运作方式

本集合计划为开放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每季度设立一次开放期，每年的 3 月、6 月、9 月、12 月的 22 日为开放期，投资者可在该开放期内进行参与、退出。如遇节假日或节假日前一个工作日则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具体开放期由管理人提前在管理人网站上进行公布，并以公布日期为准。

6、份额锁定期

本集合计划每笔份额参与后，需满足 365 个自然日份额锁定期，方可在产品开放期退出。365 个自然日份额锁定期内，该笔份额不可办理退出。

如果管理人拟调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1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投资者持有份额即使未达到锁定期也可以在指定开放期退出，原则上指定开放期设置在开放期日期，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投资者未

退出的，份额锁定满 365 个自然日之后的任一开放期内可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7、初始募集规模

本集合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

8、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本集合计划单个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包含认购费），且为人民币 1 元的整数倍。本集合计划可多次认购，追加认购资金的最低金额为 1 万元且。认购资金应以货币资金形式交付。

9、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托管人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集合计划风险等级

本集合计划属于 R2（中低风险）等级风险投资产品，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为 C2（谨慎型）及以上等级的合格投资者及专业投资者。

12、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年化 3%，在分红权益登记日、投资者退出日或集合计划清算终止时，管理人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提取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提方式详见《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章“集合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的相关约定。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不是管理人向全体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本集合计划份额也可能出现本金或收益的损失。

二、募集安排

1、募集期

本集合计划**募集期为 2026 年 3 月 17 日**，投资者可在募集期的交易时段内提交认购申请。管理人可根据实际募集情况对募集时间进行调整，并提前进行公告。

2、销售机构

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和募集结算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1) 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

账户名称 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

账户号码 1：50001333600050203444

开户银行 1：建设银行重庆市分行营业部

账户名称 2：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户号码 2：500102014018000011303

开户银行 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2) 募集结算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9319 0000 0510 005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营业部

上述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用于本集合计划募集期间募集资金的归集、结算和划转。

三、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在募集期可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自有资金参与份额根据其持有比例，与集合计划其他份额持有人共同平等承担风险，共同平等享受计划资产收益分配。管理人及其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份额总计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总份额的40%（不含）。

管理人拟在募集期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产品成立后向投资者公告自有资金的参与情况。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应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

2、投资者财产的来源以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投资者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

3、投资者已充分理解《资产管理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以及相关机构不应对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状况或者本金不受损失作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投资者已知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

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上述规定，不会违反任何前述规定；承诺用于投资的资金来源不属于违法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承诺投资的资金来源和去向不涉及洗钱、恐怖融资和逃税等行为；承诺出示真实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其他身份证明文件，提供真实有效的业务性质与股权或者控制权结构、受益所有人信息等资料；承诺所提供的信息、资料发生任何变更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失效、过期的，应及时告知管理人，以管理人认可的方式进行修改，并承担因未能及时以管理人认可方式对信息、资料进行修改而导致的后果、风险和损失；承诺积极履行反洗钱职责，不借助本业务进行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

5、投资者承诺及保证：符合《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对于本集合计划投资者的各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投资者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为符合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2) 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于本集合计划的，应如实告知管理人，保证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且受托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集合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集合计划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若投资者以其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申请认购/参与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可能导致本集合计划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规定的，管理人有权拒绝其认购/参与申请。

(3) 不利用本集合计划直接或者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不利用本集合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

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6、我公司作为西南证券渝享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受托资产，但不保证受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7、有关本集合计划的详细内容参见《资产管理合同》《西南证券渝享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西南证券渝享增利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

如有疑问，可咨询电话：95355

公司网站：www.swsc.com.cn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章）



2026年3月16日